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 3、**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由于公司在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前已取得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因此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在手订单金额已包含本合同金额。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合同金额及其他合同要素为商业秘密，履行披露义务可能会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合同金额及其他合同要素进行豁免披露。**
- 5、**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相关合同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2 年 12 月 7 日，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博特科”、“公司”）与同一交易对手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股份”）的控股孙公司江苏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光伏”）签署的单笔合同金额约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的比例约为 10.13%，达到公司自愿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披露批准。

现将合同以列表方式披露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交易对手方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标的
1	2022 年 12 月 7 日	润阳光伏	约 11,000 万元人民 币	工业自动化设 备
合计	-	-	约 11,000 万元人民 币	-

二、合同交易对手介绍

（一）交易对手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勇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光伏电池材料、光伏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电站整体控制系统开发、建设（按资质证书经营）、管理及运维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北京路 1 号。

润阳光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交易情况

2019 年末与润阳股份及其控股孙、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2020 年、2021 年公司均与润阳股份及其控股孙、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销售合同总额（人民币，含税）分别约为 9,000 万元、500 万元，占各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约为 17.04%、0.46%。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为润阳股份实际控制的公司，润阳股份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签署的单笔合同金额约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和上述交易对手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自动化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